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文創創投業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31)

孫委員就「文建會應立即暫停目前文創創投業務之執行，同時檢討目前資訊不透明且無法監督之執行方案，改採以公開、透明、責任等相關原則重新辦理文創創投業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查復如下：

- 一、針對孫委員所提投資內容大抵集中在電影、電視及數位內容等業別一節，目前文建會文創共同投資機制，主要投資範疇為整體文創產業，依據所委託之各專業管理公司於產業之投資與經營經驗尋找適合案源，並未針對特定產業預設投資額度或投資計畫，惟實際上因國內部分產業發展已相當成熟，例如影視、數位內容等產業，投資個案的資金規模、回收時程等相較於其他文創類別更為明確，執行之初期案件量會相對較多。
- 二、目前文建會正對共同投資進行檢討，未來將朝落實影視產業以外業別之方向訂定機制，以避免各投資業別間產生失衡。
- 三、又投資後管理部分，文建會除要求專業管理公司必須克盡積極監督之責外，並透過文建會文創投融資專案辦公室按季提供投資報告與實地訪視等多重監督機制，強化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此外，文建會每二年進行投資管理績效之總檢討，專業管理公司如有嚴重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管理作業手冊及委託契約，或連續二年投資管理績效未達預期目標百分之五十及其他營運不善致影響投資管理績效等情事，經檢討評估，通知限期改善仍無法改善者，文建會得終止委託契約。除此之外，文建會定期向國發基金提報，國發基金則循其機制進行監督。
- 四、文創創投在其他先進國家早有先例，而且也做出成績。其方向是正確的，目標也清楚，就是希望透過政策與機制把文化的內涵、創意的價值，轉化為產值，是培養國家競爭力該走的路。已經踏出第一步的文創創投，要如何持續發揮永續的效能，還需要與文化界、文創界，以及創業者做更深的、開放的、持續的溝通，也希望孫委員能夠大力支持。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佺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委陳正倉及委員翁曉玲、鍾起惠等三人拒絕參與旺中寬頻併購中嘉網路案乙案之適法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38)

李委員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委陳正倉及委員翁曉玲、鍾起惠等三人拒絕參與旺中寬頻併購中嘉網路案乙案之適法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通傳會陳副主任委員正倉、翁委員曉玲及鍾委員起惠於 100 年 6 月 8 日該會第 419 次委員會議

中表示，中視及中天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變更案，係由 7 位委員共同決議，中天中視刊登廣告作不實指控，迄今亦未有任何表示。為免招致審查不公正之質疑及個人職務尊嚴與名譽尚未回復前，對於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受讓案將不參與審查。

- 二、其係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通傳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及通傳會會議規則第 8 條規定：「（第 1 項）委員對於審議事件知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規定情形者，應行迴避。（第 2 項）除前項所規定之情形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亦應迴避。」辦理。

（六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NCC 應站在民眾的公共利益上，審慎評估並公開說明併購後特定財團實質壟斷全台各縣市收視市場的托拉斯效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81）

楊委員就「NCC 應站在民眾的公共利益上，審慎評估並公開說明併購後特定財團實質壟斷全台各縣市收視市場的托拉斯效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以下簡稱通傳會）復如下：

-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全國總訂戶數、同一行政區域系統經營者總家數及全國系統經營者總家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同法第 51 條第 4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訂戶數。」故通傳會於彙整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報之資料後，定期於該會官方網站統計資料專區中，更新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社會各界皆可依該公告資訊估算相關數據。前揭案件所涉及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之股權轉受讓中，臺北市部分為長德、萬象及麗冠等 3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訂戶數佔全臺北市訂戶數之比例分別約為 12.31%、9.96% 及 9.72%；高雄市部分為慶聯及港都，該 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訂戶數佔全高雄市訂戶數之比例分別約為 30.26% 及 21.28%；次依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二、超過同一行政區域系統經營者總家數二分之一。但同一行政區域只有一系統經營者，不在此限。……」未來如發現有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通傳會亦將依法處理。
- 二、鑑於前揭投資案備受各界矚目，通傳會除於 100 年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相關部會座談會外，並於 100 年 9 月及 10 月分別召開聽證及公聽會，廣泛蒐集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專家學者、消費者代表及政府機關等各界意見。另，通傳會復於 101 年 5 月 7 日再次召開公聽會，以廣諮各界意見。該公聽會除邀請相關權責之中央機關及專家學者外，亦邀請前揭投資案所包括吉隆等 11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地方主管機關（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南市及高雄市）就收視戶之權益表示意見，種種舉措皆在於維護公共利益，並審慎評估前揭投資案。